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4號

原告 張政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永慶、巫悅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翁永慶
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翁永慶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
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
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
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
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僅表明被告為翁永慶，惟未載明被告住所或居
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起訴程式顯
有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之（併命補正上開被告之最新戶
籍謄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宸和